

财信人寿吉祥平安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65 周岁以下（含 65 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四、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p>
	意外身故保险金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我们不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p> <p>我们按本条款约定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给付。</p>
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p>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因遭受私家车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我们按本条款约定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给付。</p>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飞机期间因遭受航空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我们不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p> <p>我们按本条款约定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再给付。</p>
意外医疗保险金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医生诊断须接受治疗，从而发生并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如下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p> <p>若被保险人未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80%。若被保险人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100%。</p> <p>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付，我们的赔付金额与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总额之和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p>
免赔额	本合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为100元。
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未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80%。若被保险人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100%。
退保金	<p>您在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p> <p>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七、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猝死；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1.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既往症；
3.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5.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6. 本产品条款第八条第一项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险责任、受益人、保险事故的通知、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职业或工种变更、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